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中共泰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（单位名称）的 泰州市纪委监委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（包号七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泰州市纪委监委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泰州泰烨烨贸易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70.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1.32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泰州泰烨烨贸易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20 日

备注：1、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文件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**批发业**。

2、 请如实填写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。

3、 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 响应单位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内容不实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5、 如所有货物均为同一制造商制造，上述“标的名称”可直接填写“泰州市纪委监委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”。